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溫學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君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單安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同法第27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　宋國鎮

法 官　王筆毅

法 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 金秋伶